

# 农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生态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生态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及复试录取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 （二）复试小组

（三）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每组安排 1 名助理，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复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 二、招生计划

2021 年，生态学硕士点招生计划为 42 名。

## 三、复试办法

### （一）复试原则

1. 复试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综合评价、以生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 （二）初试成绩要求

1. 生态学一级学科属于理学学科门类。根据教育部划定的 B 类考生分数线，一志愿考生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270 分	34 分	51 分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和单科分数均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执行。

### （三）复试时间

1.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下旬，分批、错时、错峰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名单、复试通知等通过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并查看网站相关信息，学校不再寄发书面复试通知。

####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

（1）专业知识：满分100分。涉及生态学及生物学相关综合基础知识。

参考书目：

①《植物学》（第二版），陆时万、吴国芳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②《普通动物学》（第四版），刘凌云、郑光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③《微生物学》（第三版），周德庆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2）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人文素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技能掌握情况，以及政治态度、思想表现、

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

(3)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包括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测试。

2.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

(1) 复试内容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2) 复试试题由考生在复试时随机抽取，复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提前结束除外），复试过程全程实行录音录像。

(3) 考生原则上按照“双机位”模式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即 2 个网络视频设备（2 部手机或 1 部手机+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等），1 个从正面拍摄用于近距离视频复试，另 1 个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复试场所。

(4) 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做好所需设备、网络环境的准备和调试，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和腾讯会议）并进行测试。复试过程中注意设备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切换。严禁对复试过程、复试内容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录屏和传播，一经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因网络、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中断的，将临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等其他应急方式继续完成复试。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学院协调处理。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满分 100 分/门；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2 门科目：生物化学、保护生物学。）

生物地理学参考书目：《生物地理学》（第二版），殷秀琴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保护生物学参考书目：《保护生物学》（第三版），张恒庆、张文辉主编，科学出版社，2008。

4. 为确保网络远程复试的顺利，结合学校要求，将使用“学信网”作为主要复试平台，“腾讯会议”作为应急备用复试平台。考生需提前做好所需设备、网络和软件调试。

5.必要时将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 （五）资格审查和违规处理

1.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进行在线审查，复试中再次对考生的身份进行核验，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以及扫描件或图片的电子材料：

（1）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证。其中，“复试证”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复试查询”中打印。

（2）学历证明。应届考生为有效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为毕业（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人员为《学历学位国家认证书》。

（3）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政审材料）。无固定格式，需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4)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同时准备户口册(户主页和本人页)，以及定向就业协议书（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为毕业后回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定向就业，往届在职考生为回原单位工作）。

(5) 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同时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六) 复试总成绩评定及权重

1. 复试成绩评定。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含），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 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 (七) 复试成绩复议

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复试工作组组长提出申请，进行复查。若仍有异议，可向复试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苏老师：0872-2219032）。

#### (八)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保留两位小数。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30%。

#### （九）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规定执行，每生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 （十）体检

拟录取考生提供近 3 个月内本人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参加体检的报告作为参考，入学后统一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 四、调剂办法

#### （一）调剂条件及要求

1. 符合大理大学生态学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B 类考生理学类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不接受跨学科门类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1) 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2)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3) 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门数相同，即初试科目 3 门调 3 门、4 门调 4 门。

5. 其他调剂要求参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二) 调剂方式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 “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具体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个小时。

3. 本专业将根据缺额情况，结合“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报考条件、专业背景以及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择优筛选，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出通知。在调剂系统关闭后 36 小时内发出复试通知。

4. 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并确认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



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5. 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6.首次开放结束后，复试前如已通知复试考生不参加复试或接受其他学校调剂需补充调剂的，以及复试后尚有缺额需继续调剂的：（1）优先从现有调剂备选库中进行筛选；（2）从现有调剂备选库中进行筛选仍存在缺额时，再行开通“调剂系服务统”进行调剂，开通前不清空库内考生。学院都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为准，调剂满额后关闭系统。

## 五、录取办法

### （一）录取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择优录取。

1.普通计划（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

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身心健康不合格、复试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拟录取。

###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五）入学复查

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纪检监察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全程接受学校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和受理部门：0872-2219909（大理大学纪委）；0872-2219052（农生学院纪委）。

七、本实施细则由农学与生物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 八、联系方式

地址：大理市大理古城弘圣路2号大理大学第三教学楼  
农生学院

联系电话：0872-2219030

联系人：高老师

农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2021年3月23日